

客戶申訴及 24 小時服務專線:0800053588

兆豐產物安裝工程綜合保險 230(EAR)錯誤與遺漏附加條款

96.03.20 兆產(96)備字第 0267 號函備查

96 年 8 月 31 日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5 年 9 月 1 日金管保二字第 09502522257 號令修正

被保險人因過失而延遲、錯誤或遺漏向保險公司為通知時，保險公司仍負承保責任。

(一)保險標的物所在地之申報。

(二)其他保險標的物相關告知及性質變更有關之說明事項。

但被保險人必須在知情後合理期限內盡速通知或告知保險公司有關前項延遲錯誤或遺漏未報之事項，否則保險公司不負賠償責任。

本條款適用於安裝工程財物損失險，其約定與基本條款牴觸時以本條款為準，未記載事項仍依基本條款辦理。